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5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524032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详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5-016）），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周朝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朝晖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

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周朝晖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周朝晖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收到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周朝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周朝晖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朝晖先生履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李英峰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倬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了李倬舸先生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李倬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光明电力 14%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 交易概述

为引进新的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发挥股东协同优势，公司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电力）14%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17,368.58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转让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光明电力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20 年 5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6DNQ8L。

法定代表人：程芳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5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根玉路摩比科技大厦 1 栋十四层。

经营范围：储能、移动供热、热力和冷能管网的运营；电力技术咨询和培训（不含职业技能培训）、建设管理和运维服务；电力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力、热力、冷能的生产、运营和销售；天然气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新能源、分布式能源的建设、生产和运维服务。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 65%股权，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持有 35%股权。

公司持有的光明电力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光明电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光明电力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464,461.78	453,626.78
负债总额	342,350.55	336,054.22
应收款项总额	16,246.25	21,961.2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122,111.22	117,572.56
项 目	2025 年 1-3 月 (未审计)	2024 年 (未审计)
营业收入	48,836.04	79,463.39
营业利润	4,038.77	-4,712.69
净利润	4,038.77	-4,71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7.19	41,542.00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光明电力总资产审定金额为人民币 415,605.62 万元；总负债审定金额为人民币 296,826.87 万元；净资产审定金额为人民币 118,778.74 万元。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光明电力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0,447.88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1,669.14 万元，增值率为 1.41%；采用收益法评估，光明电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20,100.00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1,321.26 万元，增值率为 1.11%。

考虑光明电力所处建设阶段和当前运营状况，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

最终评估结论，即光明电力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20,447.88 万元。公司本次拟转让的光明电力 14%股权对应的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6,862.71 万元。

3. 挂牌转让方案

（1）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在深圳联交所转让所持光明电力 14%股权，广州发展放弃本次优先受让权。本次挂牌转让不设受让方资格条件。

（2）根据有关规定，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本次公司拟转让光明电力 14%股权，综合考虑初始投资成本、燃气发电行业趋势和光明电力未来前景，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开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17,368.58 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不涉及重大债权债务处置、担保处置及职工安置事宜。

4.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转让部分股权引入有实力的股东，可以在管理、技术、采购、市场、资金等方面，为光明电力赋能，实现战略协同；光明电力股权结构适度多元化，有助于光明电力建立更加规范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

本次挂牌转让后公司仍持有光明电力 51%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如按公开挂牌底价人民币 17,368.58 万元成交，转让完成后，预计公司将在当期确认转让损益人民币 358.58 万元，增加当期利润，具体以实际成交价和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5. 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公司在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光明电力 14%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17,368.58 万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保定热力投资建设集中供热管网北二环东延工程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 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深能保定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热力）拟投资建设集中供热管网北

二环东延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4,638.88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2,927 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保定热力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16 年 8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MA07UJAQ57。

法定代表人：马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36 万元。

注册地址：保定市朝阳北大街 1089 号正誉绿谷底商 S2-01 号商铺。

经营范围：热力、供冷及附属产品生产、销售；供热设备、材料销售；供热设备租赁；供热设施运行、维修；热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热力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保定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保定热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保定热力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60,124.64	61,091.74
负债总额	32,233.16	35,202.83
所有者权益	27,891.48	25,888.91
项 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审计)
营业收入	9,922.09	19,720.47
利润总额	2,670.10	3,079.92
净利润	2,002.57	2,29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11	6,082.36

3. 项目基本情况

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一期 2×35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集中供热工程（以下简称：一期项目）两台 350 兆瓦热电联产机组自 2018 年起投运供热，最大采暖负荷 830 兆瓦，供热面积可达 1,976 万平方米，截至目前，供热面积

1,126.56 万平方米。本项目将充分利用保定公司一期项目的热量，拟将已建成的北二环主管网向东延伸，扩建 DN800 主管网，将电厂热量输送至保定市发展建设活跃的北部和东部居民生活片区，设计居民冬季供热面积 696 万平方米，设计热负荷 170.52 兆瓦。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获得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行政审批局核准，计划 2025 年底投产。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4,638.88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2,927 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

4. 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增加热电协同效益，打造公司热电品牌，助力公司后续在当地获取更多的供电供热供汽市场份额；同时可改善保定市东部区域供热能力不足且供热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的局面，解决区域居民的供暖难题。

5. 投资风险和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城市规划变更、市政外部条件匹配等风险。保定热力在主要路口预留了分支，可根据城市规划变更调整决定是否建设后期分支管网；在规划和方案设计阶段已开展管线探测相关工作，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可以通过数据调整满足规范要求。

6. 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保定热力投资建设集中供热管网北二环东延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4,638.88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2,927 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证明文件。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